

天主教法典

第六卷 教會刑法

第二編 罪罰分則

第一題 妨害信仰及教會統一罪

1364 條 - 1 項 - 背教人，異端人或裂教人受自科絕罰，亦應遵守 194 條 1 項 2 款的規定；其為聖職人員者，得加處 1336 條 1 項 1、2 及 3 款所規定的罰。

2 項 - 因持久固執及惡表重大而有急需時，得加處其他罰，並得撤銷聖職身分。

1365 條 - 凡違反「聖事共融」禁令者，應處相當的罰。

1366 條 - 父母或代替父母的人，使子女受非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者，應處懲戒罰或其他相當的罰。

1367 條 - 拋棄聖體，或命取或保存聖體以作褻瀆者，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；如為聖職人員，得加處他罰；也不排除撤銷其聖職身份。

1368 條 - 以陳述或許諾某事項，於教會當局前發虛誓者，得處相當的罰。

1369 條 - 借公開表演或演說，或以公開傳佈之文字，或以其他大眾傳播工具散佈褻瀆，嚴重妨害善良風俗，或誹謗教宗或傷害教會，或對之激發仇恨或輕視者，應處相當的罰。

第二題

妨害教會權力及教會自由罪

1370 條 - 1 項 - 對羅馬教宗施以暴力者，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；如為聖職人員，得按其罪行的輕重而加處其他罰；並不排除撤銷聖職身份的罰。

2 項 - 對有主教職的人施以暴力者，處自科禁罰；如為聖職人員，得加處自科停職罰。

3 項 - 凡因輕視信仰、教會、教會權力或教會職務，而對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施以暴力者，應處相當的罰。

1371 條 - 對下列之人應處相當的罰：

1° 除 1364 條 1 項所指情況外，凡教授已為羅馬教宗或大公會議所棄絕的道理，或堅持拒絕 750 條第二項或者 752 條所述的道理，雖經宗座或教會教長警告而不更正者；

2° 凡違背宗座，教會教長或上司的合法命令或禁令，雖經警告而仍不從命者。

1372 條 - 凡向大公會議或世界主教團控告羅馬教宗者，得處懲戒罰。

1373 條 - 因行使教會的某種權力或職務，公開煽動屬下抵抗或怨恨宗座或教會教長，或教唆屬下抗命者，應處禁罰或其他相當的罰。

1374 條 - 凡加入反對天主教的社團者，應處相當的罰；凡推行或領導此等社團者，應處禁罰。

1375 條 - 妨害執行職務或選舉的自由，阻止行使教會權力或合法享用聖器或其他教會財產，威脅選舉人或被選舉人，或執行教會權力或職務之人者，處相當的罰。

1376 條 - 凡褻瀆聖物者，不論活動的或不活動的聖物，處相當的罰。

1377 條 - 無規定的許可而出售教會財產者，處相當的罰。

第三題

侵佔及行使教會職權罪

1378 條 - 1 項 - 聖職人員違反 977 條的規定者，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。

2 項 - 下列之人受自科禁罰；其為聖職人員者，處停職罰：

1° 未領司鐸聖秩而擅自舉行感恩祭者；

2° 除 1 項的規定外，不得有效行使赦罪權而擅敢行使之，或擅敢聽告解者。

3 項 - 於 2 項所舉之情形，按其罪的輕重得加處其他罰；絕罰亦不例外。

1379 條 - 除 1378 條所指情形外，偽裝施行聖事者，處相當的罰。

1380 條 - 因買賣行為而施行或領受聖事者，處禁罰或停職罰。

1381 條 - 1 項 - 凡侵佔教會職務者，處相當的罰。

2 項 - 被撤職或停職後仍不放棄職務者，視同不合法侵佔。

1382 條 - 主教無教宗任命祝聖別人為主教，及被其祝聖為主教者，均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。

1383 條 - 主教違犯 1015 條的規定，無合法晉秩委託書而為非屬下授聖秩者，禁止於一年內授聖秩；如此領受聖秩者，由領受聖秩之日起自動受停職罰。

1384 條 - 除 1378 條至 1383 條所指情況外，凡違法執行司鐸職務或其他聖職者，處相當之罰。

1385 條 - 違法利用彌撒獻儀獲利者，處懲戒罰或其他相當的罰。

1386 條 - 凡以饋贈或以承諾，使在教會執行職務者非法作為或不作為，應處相當的罰；接受饋贈或承諾者亦同。

1387 條 - 司鐸，因聽告解或藉聽告解的機會或藉口，引誘告解人犯第六誡的罪者，按罪過的輕重，處停職罰，禁止罰或褫奪罰；於較重的案情，應撤銷其聖職身份。

1388 條 - 1 項 - 聽告解司鐸直接洩漏告解秘密者，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；間接洩漏之者，按其罪過的輕重處罰之。

2 項 - 通譯及其它 983 條 2 項所述的人洩漏秘密者，處相當的罰；並得處絕罰。

1389 條 - 1 項 - 妄用教會權力或職務者，以其作為或不作為的輕重處罰之；並得褫奪職務；但法律或命令制定其他刑罰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因有過失的疏忽，違法執行教會權力、聖職或職務，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損害他人者，處相當的罰。

第四題

誣告及偽造罪

1390 條 - 1 項 - 向教會上司誣告聽告解司鐸犯第 1387 條所述的罪者，處自科禁罰；其為聖職人員者，亦處停職罰。

2 項 - 向教會上司誣告其他罪行或損害他人名譽者，處相當的罰；並得處懲戒罰。

3 項 - 得強制誣告他人者作相當的補償。

1391 條 - 下列之人，按其罪的輕重，處相當的罰：

1° 偽造教會公務文件或變造，湮滅或隱匿教會真實文件，或使用偽造或塗改的文件者；

2° 於有關教會事務上，使用其他偽造或塗改的文件者；

3° 於教會公務文件內，記載不實的事項者。

第五題

違反特殊義務罪

1392 條 - 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違反教會法規定經商或交易者，得按罪的輕重處罰之。

1393 條 - 違反由處罰所產生的義務者，得處相當的罰。

1394 條 - 1 項 - 除遵守 194 條 1 項 1 款的規定外，聖職人員試圖結婚者，即使僅依國法結婚者，處自科停職罰；凡受警告仍不悔改並繼續立惡表者，逐次處褫奪罰或撤銷聖職身份罰。

2 項 - 已發終身願而非聖職人的修會會士試圖結婚者，即使依國法而結婚者，當處自科禁罰；但 694 條的規定不變。

1395 1 項 - 除 1394 條所指個案外，聖職人員姘居或保持其他外在的違犯第六誡的罪而立有惡表者，處停職罰；已經警告而仍不悔改者，得逐次加處其他刑罰，直至撤銷聖職身份為止。

2 項 - 聖職人員以強暴或威脅、或公開地、或與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犯第六誡的罪者，處相當的罰；有必要時，並得撤銷聖職身份。

1396 條 - 嚴重違反因教會職務而有居留的義務者，處相當的罰；已經警告而不悔改者，並得褫奪其職務。

第六題

妨害人生命及自由罪

1397 條 - 殺人，或以強暴或拐騙或拘禁，或使人殘廢或嚴重傷害他人者，應按罪過的輕重，處 1336 條所述的褫奪或禁止罰；凡殺害由 1370 條所列舉之人者，處該條所制定的刑罰。

1398 條 - 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，應受自科絕罰。

第七題

通則

1399 條 - 除本法或其他法所定的情況外，違反神律或教律的外在行為，惟遇有特別重大的違法，並有急需預防或補救惡表的情形者，方得處以公正之罰。

<接 1400 條第七卷>

